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江（新会）海综罚决〔2026〕22号

粤江（新会）海综三无 2026-26 号船所有人：

本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对扣押编号为粤江（新会）海综三无 2026-26 号的船舶涉嫌为涉渔“三无”船舶立案调查。经调查，扣押编号为粤江（新会）海综三无 2026-26 号的船舶无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及其他标识，为涉渔“三无”船舶。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本单位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上公告《涉嫌涉渔“三无”船舶扣押决定书》（粤江（新会）海综强〔2026〕22 号）30 日，公告期间，无人就上述船舶主张权利。该船符合《“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船舶未依法取得船名船号、船舶证书和船籍港的”规定的情形，依法确认为“三无”船舶。

以上事实有《涉嫌涉渔“三无”船舶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上公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粤江（新会）海综听告〔2026〕2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期间，无相关权利人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国函〔1994〕111号）“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二、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和《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扣押编号为粤江（新会）海综三无 2026-26 号的船舶。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